

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7-441500-04-01-430186		
投资项目名称	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		
招标项目名称	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监理		
标段（包）名称	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东侧、文体路北侧。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东侧、文体路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 440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1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1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研发楼、制剂楼、医学成果转化楼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59469.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367.77 万。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470.87 万元（最终实际监理费用以汕尾市财政局结算审核为准）。		
招标内容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缺陷期阶段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投资控制，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结束（服务期限包含施工期 32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470.87 万元（最终实际监理费用以汕尾市财政局结算审核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p> <p>2. 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p> <p>2.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p> <p>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p> <p>2.3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 名，均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提供岗位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p> <p>2.4 现场监理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包含安全监理员 1 名。（提供岗位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p> <p>以上人员在本项目内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p>以上拟派驻人员须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 号）和 2020 年 3 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布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置标准《试行》》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各阶段及现场实际情况，分阶段足量安排监理人员进场。</p> <p>3.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p>
--	----------------	--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shanwei.gov.cn/swggzy/)
获取招标文件的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网上递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投标人需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汕尾市) - 服务指南栏目内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数字证书 (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 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办理实体数字证书 (办理地点: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楼), 也可选择网上办理移动数字证书, 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汕尾市) - 服务指南 - 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栏目, 按照相关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引办理。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招标人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 484 号

招标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0-3693983
招标代理机构	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6号三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施女士	联系电话	020-87180899
招标监督机构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660-344696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2、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未在线上准时参与开标，视为默认同意开标结果。</p> <p>3、投标人可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y.swggzy.cn/login）“选择建设工程交易”→“选择开标评标菜单”→“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p> <p>4、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5、建议各投标人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p> <p>6、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10日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p> <p>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 484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0-369398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6 号三楼 联系人：施女士 电话：020-87180899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话：0660-3826960
1.1.4	项目名称	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
1.1.5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
1.1.6	建设规模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东侧、文体路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 440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1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1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研发楼、制剂楼、医学成果转化楼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1.1.7	建设工期	32 个月
1.1.8	建设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59469.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367.77 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债券资金，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缺陷期阶段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投资控制，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服务期限包含施工期 3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p> <p>2. 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p> <p>2.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p> <p>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p> <p>2.3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 名，均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提供岗位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p> <p>2.4 现场监理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包含安全监理员 1 名。（提供岗位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p> <p>以上人员在本项目内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p>以上拟派驻人员须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 号）和 2020 年 3 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布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置标准《试行》》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各阶段及现场实际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分阶段足量安排监理人员进场。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前。 形式：澄清活动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从收到投标人提问至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后3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澄清活动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非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允许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前。 2. 澄清活动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从收到投标人提问至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后3日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说明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服务费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70.8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9.00万元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推广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并由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确认后（无需先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及标注正副本），按要求签名后完成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在招标公告确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投标人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流程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手册。</p> <p>(2) 总监理工程师的亲笔签名，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亲笔签名后扫描放入投标文件。</p> <p>(注：以上“亲笔签名”是指总监理工程师采用黑色笔迹亲笔签名。)</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如果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必须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后扫描放入投标文件；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则在电子签名系统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名（签章）。</p> <p>(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亲笔签名（如有）的作无效标处理。</p>
3.7.3 (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在招标公告中确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p> <p>2. 书面投标文件：</p> <p>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四副（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加盖封面公章及骑缝章）并装订成册，交至招标人，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 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须与系统内上传的 PDF 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过网络上传的方式，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以招标公告规定为准。 开标地点: 以招标公告规定为准。
5.2	开标程序	1、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 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 间, 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未在线上准时参与开标, 视为默认同意开标结果。 2、投标人可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y.swggzy.cn/login) “选择建设工程交易” → “选择开标评标菜单” → “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 →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3、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 在异议阶段, 点击“提出异议”, 如无异议, 点击“开标确认”, 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 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建议各投标人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专业: 监理→建筑工程专业 5 名。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再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必须将履约担保金汇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或递交履约保函，否则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p> <p>开户名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2009002209200026883</p> <p>注：若中标人在招标人2023年度亮牌考核获得A等级，按中标价5%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受理部门：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660-344696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路中段</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开标、评标。 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才是有效的投标人。</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p>(1) 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5)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 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p>
10.2	<p>其他事项特别提示：</p>	<p>1. 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截图）。</p>
10.3	<p>中标须知：</p>	<p>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亮牌考核管理制度（试行）》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p> <p>2. 中标人需全方位、全过程采用现代化信息管理方案，含重点施工部位施行 24 小时监控，监理人落实芯片定位管理等。</p> <p>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派驻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监理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若进行更换的，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可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在建项目。若出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在建项目的情况，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经济处罚。</p> <p>4.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5.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p> <p>6.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10.4		<p>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p> <p>1.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 b. 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和亲笔签名的； c.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e.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p>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5）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1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5) 投标文件内缺少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投标文件由代理人签署但投标文件内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10.5		<p>安全绩效考核：</p> <p>若发生以下安全事故（具体以当地主管部门通报为准）</p> <p>(1) 特别重大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10%；</p> <p>(2) 重大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7.5%；（发生两次及以上重大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10%）</p> <p>(3) 较大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5.0%；（每发生一次较大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5.0%）</p> <p>(4) 一般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2.5%；（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2.5%）</p> <p>(5) 无安全事故不扣除。</p> <p>注：以上安全事故绩效考核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中标价的 10%；安全事故等级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p>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设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

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容：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以及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本章第 1.4.1 项规定证明文件包括：

（1）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注册证或职称证和监理业务培训证书（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提供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可不提供监理业务培训证书）；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打印要求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的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未在线上准时参与开标，视为默认同意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a. 未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和亲笔签名的；
 - c.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e.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

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开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布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或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专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40分； 2. 商务部分：30分； 3.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不超过5个，则直接取其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δ 计算公式	$\del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后保留到百分号后两位小数（例如：5.12%）。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评分 标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公共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①合同监理费400万元（含）及以上，每项得4分； ②合同监理费2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每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 (8分)	1. 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6分，缺一个扣3分； 2. ①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质结构奖或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 ②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项目获得市级优质结构奖或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p> <p>注：同一个项目获奖只计最高奖项得分，不累计计分。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人员身份证、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监理项目获奖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拟投入该项目主要监理人员 资历 (21分)</p>	<p>1. 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6分，缺一个扣3分；</p> <p>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得2.5分；</p> <p>3.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得2.5分；</p> <p>4. 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得2.5分；</p> <p>5. 建筑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建筑结构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5分；</p> <p>6.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电气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5分。</p> <p>7.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5分。</p> <p>注：提供有关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认证证书 (5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和工程监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上述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工程监理，否则不得分。</p> <p>注：体系认证证书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为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查询网页截图。</p>
2.2.4 (2)	<p>商务评分标准 (30分)</p>	<p>工程概述 (4分)</p>	<p>优：工程概况及重点难点、监理内容、监理目标、监理方法描述全面，得4分；</p> <p>良：工程概况及重点难点、监理内容、监理目标、监理方法描述较全面，得3分；</p> <p>中：工程概况及重点难点、监理内容、监理目标、监理方</p>

		<p>法描述一般，得2分；</p> <p>差：工程概况及重点难点、监理内容、监理目标、监理方法描述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p>
	<p>质量控制方案 (5分)</p>	<p>优：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良：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好，得4分；</p> <p>中：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差：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差，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p>
	<p>进度控制方案 (5分)</p>	<p>优：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良：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好，得4分；</p> <p>中：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差：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差，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p>
	<p>造价控制方案 (5分)</p>	<p>优：造价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良：造价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好，得4分；</p> <p>中：造价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差：造价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差，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p>
	<p>安全管理方案 (5分)</p>	<p>优：安全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良：安全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好，得4分；</p> <p>中：安全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差：安全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差，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3分)</p>	<p>优：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良：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好，得2分；</p> <p>中：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p>

			<p>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差，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p>
		<p>组织协调方案 (3分)</p>	<p>优：组织协调内容、方法、措施描述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良：组织协调内容、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2分；</p> <p>中：组织协调内容、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差：组织协调内容、方法、措施描述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p>
2.2.4 (3)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p>	<p>报价得分</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不超过5个，则直接取其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后保留到百分号后两位小数（例如：5.12%）。</p> <p>4.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计算报价得分：</p> <p>（1）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p> <p>（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1；</p> <p>本项目得分最高为30分，最低为0分；</p> <p>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

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 投标文件内缺少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投标文件由代理人签署但投标文件内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A、B 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再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工程采用国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合同编号：HTXXXXXX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

委托事项：监理

委托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东侧、文体路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 440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1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1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研发楼、制剂楼、医学成果转化楼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4. 建设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额：59469.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367.77 万。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470.87 万元（最终实际监理费用以汕尾市财政局结算审核为准）。

5.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广东省、汕尾市及行业有关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要求。

6.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估算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选择和进行初步设计的投资控制目标；设计概算是进行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图预算或建安工程承包合同价是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目标。

7.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设备、资料

附录 C 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 (大写): _____ (¥) (其相应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 _____ %) 以上金额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暂定价, 最终工程实际监理费以市财政结算审核的监理费为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质量缺陷期满结束。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质量缺陷期满结束。

(3) 工程质量缺陷期阶段服务期限自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并完成工程质量缺陷期服务为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酬金手续。

3. 监理人应遵守《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亮牌考核管理制度（试行）》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份，监理人执份。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0MB2D1810XE

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 484 号

邮政编码：516600

电话：0660-3693983

电子邮箱：swdjqqb@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2009002209200026883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工程质量缺陷期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

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

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议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通用条件等。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缺陷期阶段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投资控制，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广东省、汕尾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负责对自设计阶段开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及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现场施工与监理工作智能化管理，组织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等监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通用条件 2.1.2 条。

除通用条件 2.1.2 条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工程设计阶段，监理人向委托人介绍有关报建程序和手续，协助委托人办理报建等手续。负责审核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出专业意见。

(2) 核对招标文件、中标施工方投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关政府采购文件、各承建方合同，提供专业意见；

(3)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清障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审核设计文件，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并对设计文件不合理设计、缺项漏项等问题提出专业意见；

(5) 负责协调好工程建设开工前的报建、报装手续，协调好外部关系为下达开工令做好准备；

(6) 做好开工前对承包人的检查工作。

(7)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8) 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报委托人同意后，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检验（并有权建议委托人另请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收或责令限期退场；

(9) 负责设备比选安装调试的监理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规范、标准和图纸的施工，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意见，并责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委托人，同时要求监理人将施工承包人整改过程和结果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委托人；

(11) 检查承包人每月的进度报表，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督促承包人按计划进度进行施工；

(12)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和定额标准，审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的工程量和预算造价；

(13)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的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组成事故处理小组及时处理事故；

(14)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提出监理意见，并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通知设计人进行修改；

(15) 定期组织监理例会或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穿插施工安排；

(16) 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防护措施，督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防止环境污染，防止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及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7) 编写监理阶段旬报、月报、季报、年报和监理工作及竣工总结。及时、准确、详细地做好施工全过程记录、监理会议纪要、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竣工记录等相关监理资料，并进行分类，且提交一份复印件交委托人归档；

(18) 督促承包人落实委托人对工程范围内的有关要求；

(19) 工程变更出现新增材料设备时，协助委托人进行询价、定价工作。

(20)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负责红线外供电、供水、电讯、消防、热力、市政排水、道路、煤气、环保、绿化、卫生防疫等专业工程的报批、缴费、委托设计、施工及验收；

(21) 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现场监理人员和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22)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施工企业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施工企业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监理人负责对施工企业建立的管理台账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核及监督。

(23)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24) 会同委托人开列工程上有缺陷及未完成部分清单；

(25) 承包人将有缺陷部分完成修复后，组织重新进行验收；

(26) 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商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协助委托人整理、编制工程城建档案。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根据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管理资料原件 2 套、复印件 3 套、资料原件扫描刻录光盘 2 套。

(27)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工程结算相关资料；

(28) 按照财政审核的要求，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材料及施工图纸，提出专业意见。

(29)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投入使用后的工程回访和工程质量缺陷期工程的鉴证和核实。

(30) 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现场监理人员架构安排监理人员进行监理工作。

(31) 严格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细则，现场监理人及监理工作采用智能化信息管理，并能接入委托人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现场监理人员轨迹管理。

(32) 按现行法规或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或行业、广东省、汕尾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标准及规定，以及设计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合理驻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总监代表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监理员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总监理工程师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监理任务，其他监理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的监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社保证明、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同意。

监理人须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和设备投入计划，并在监理实施细则中列明各阶段需投入人员。监理实施细则通过委托人备案后，如因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须对监理实施细则进行变更。监理过

程中，监理人需要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30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主动辞职或离开本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的。

因上述情况变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监理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时，每次更换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9.7 款约定对监理人处予违约金。同时，如期间委托人向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为联系人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到达时视为送达，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监理人拟更换或被责令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责索赔的权利。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支付委托人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更换要求后，应在 7 天内配合完成更换并报送委托人。逾期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9.7 款约定对监理人处予违约金。

2.3.3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

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监理人需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时，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缺陷期阶段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书面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报送委托人，各一式三份。监理月报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委托人，专项报告按工程需要及时提交委托人。

2.6 文件资料

竣工验收前，根据档案管理规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资料原件 2 套，复印件 3 套、资料原件扫描刻录光盘 2 套。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派遣人员，不提供房屋、办公物资及设备、交通工具等。

增加第 2.8 款

2.8 委托人管理制度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亮牌考核管理制度（试行）》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3. 委托人义务

3.2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1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不派遣相应的人员；不提供房屋、办公物资及设备、交通工具等。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 7 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
监理人有下表所述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将按下表规定执行：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1)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每一次处予违约金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予违约金 1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按合同条款 4.1.1 款规定计算方法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予违约金 5 万元；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责索赔的权利。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 发现一人处予违约金 1 万元；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未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实施旁站监理和巡查等），并做好检查记录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未按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架构的，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理人员的，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监理人还应当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责索赔的权利。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合同条款 4.1.1 款规定计算方法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监理人还应当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责索赔的权利。
工作态度	10	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旁站的工序、部位，监理人员必须到岗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名、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 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4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5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人员	16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按专用条件第 9.7 款约定处以违约金。
	17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按专用条件第 9.7 款约定处予违约金。
	18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按专用条件第 9.7 款约定处予违约金。
	19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0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必须保证每月 20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现场未设置总代的，总监须保证每月 25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 5 天以上（含 5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离开驻地须委托符合条件的总代驻地管理。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5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 2 天以上（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离开驻地期间，总代不得离开驻地。投入人员出勤天数以《监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天数》为准。如违反： (1) 总监和总代均离开驻地的，处以 10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 总监不足 20 天/月留在现场的（现场未设置总代的，总监须保证每月 25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 (3) 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不足 25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 (4) 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5)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设备	21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2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3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1% 计取。

4.1.2 监理人未按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每次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1.3 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要求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到岗，经核查未到岗的，对监理单位及个人分别进行信用扣分并处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在关键的工程质量控制点或检查时要求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到岗，经核查未到岗的，对监理单位及个人分别进行信用扣分并处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天数

管理人员名称	天数（自然日）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20	由施工单位上报月份实际施工日，各管理人员该月核定施工日=实际施工日×月度核定出勤率（现场未设置总代的，总监须保证每月25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
总监代表	25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监理员	25	

如因台风、雷雨天气或本人身体疾病、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个人未能按时考勤打卡的，监理单位应写好书面报告并在当天早上（或提前一天）报告项目管理组，同时须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中，身体疾病须有医院证明，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书面报告须有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签名并盖章（可为项目章）。相关管理人

员由于上述特殊原因未能按时考勤打卡的，应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代为履行管理职责，委托书及代替人员的资格证书须同时上报。市代建中心、项目管理组经核实，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管理人员当月的核定施工日予以调整。如经核查发现相关单位为避免考勤缺席、提高出勤率而在请假报告方面弄虚作假的，将每次对信用分进行扣分的处理。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2.4 监理人已清楚明白酬金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委托人无关，故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委托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监理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监理单位须单独设立监理办，将组织架构上报业主单位并将人员安排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合同暂定价的 15%	
2	工程量完成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
3	工程量完成 90%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支付至财政预算审核监理费的 85%	/
4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工程监理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按财政结算审核监理费支付至 97%	/
5	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按财政结算审核监理费付清尾款	/

5.3.2 本合同的监理工作酬金为含税价格。

5.3.3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后，委托人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酬金的手续。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监

理人应同时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逾期提供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因该工程项目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监理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市债券资金筹措情况为准。监理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委托人无关，故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委托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监理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5.3.4 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监理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或因工程要素保障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顺延工期，不予增加监理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因发生工程变更导致监理范围的变化而增加的工程费×10%×监理费服务费（合同暂定价）÷工程施工建安费最高限价，因材料价差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的，监理酬金不得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汕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通报嘉奖。即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优化等），经委托人、设计人员或有关部门同意并采纳，同时合理化建议事实上为委托人节约了投资，则委托人应对监理人予以通报嘉奖。

8.5 安全绩效考核

若发生以下安全事故（具体以当地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1)特别重大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10%；

(2)重大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7.5%；（发生两次及以上重大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10%）

(3)较大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5.0%；（每发生一次较大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5.0%）

(4)一般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2.5%；（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按合同的中标价扣 2.5%）

(5)无安全事故不扣除。

注：以上安全事故绩效考核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中标价的 10%；安全事故等级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在整个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求或第三方要求保密的所有有关工程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保密期限按相关法规规定或第三方要求。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要求保密的所有有关工程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保密期限按相关法规规定或第三方要求。

若由于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或第三方许可，把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所有涉密信息，以及与该项目相关联单位的所有信息披露给他人而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的，委托人或第三方有权索赔。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拟派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为房屋建筑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9.2 现场监理机构需设立独立办公场所；

9.3 监理人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保险。

9.4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若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后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监理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担保款项不足的，监理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另行提供履约保函。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 在履行合同期间，监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当监理人连续 3 次被委托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9.5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费。如监理人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的，应及时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

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与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9.6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酬金申请手续；

9.7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投入监理人员，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由委托人直接聘请，聘请人员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同时，监理人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责索赔的权利。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
1	经核实监理人员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调换人员	处以 100000 元/人. 次，并将监理单位列入委托人黑名单
2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	本合同暂定价的 2%
3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副总监、项目总工（如有）或总监代表	本合同暂定价的 1%
4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合同暂定价的 0.5%
5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造价工程师	本合同暂定价的 0.5%
6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累计超过投标承诺投入监理人员的 50%（含委托人同意更换的情况）	本合同暂定价的 2%

9.8 若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9.9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设计阶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相关约定要求执行。

A-2 工程质量缺陷期阶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相关约定要求执行。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提供。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设备、资料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	/	无
3. 其他人员	/	/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不提供
2. 生活用房	/	/	不提供
3. 试验用房	/	/	不提供
4. 样品用房	/	/	不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不提供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不提供
2. 办公设备	/	/	不提供
3. 交通工具	/	/	不提供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不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工程勘察文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	/	

附录 C 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主要执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JGJ46-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T128-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部分）

其他现行国家及广东省、汕尾市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一：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创造一个安全、高效、文明的施工环境，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汕尾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乙方提出安全生产要求。

（三）按照“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的原则，与乙方一起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四）及时传达中央及广东省、汕尾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授权乙方定期召开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调度会。

（五）授权乙方对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汕尾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理体系。

（三）认真行使监理方对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权，并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对甲方要求整改的施工安全隐患，乙方负责监管责任单位落实到位。

（五）必须指定一名监理工程师，专门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施工现场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监理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作。

（六）按照“三同时”（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的原则，配合甲方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七）认真落实商务制定的安全控制措施，审核各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严格检查现场具体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八）定期召开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广东省、汕尾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向各有关单位通报安全检查的情况，对于安全检查中检查出的问题，要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及时通报给甲方。

（九）如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要会同甲方一道提前审定施工单位制定地相应的安全技术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并严格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理职责，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营业执照

附件五：资质证书

附件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相关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安全监理员					
.....					

注：各职务人员数量依据现场实际派遣人员数量进行增加。

附件七： 监理人应投入本工程的通讯、办公、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 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八：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附件九：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监理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委托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监理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

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 (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承诺书

承诺书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委托人）：

为保证做好监理工作，且委托人已向我单位提示说明合同附件中的《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亮牌考核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亮牌考核管理制度》）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清楚知悉上述制度内容，并作出以下几点承诺：

1、严格遵守《亮牌考核管理制度》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不良行为。

2、如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我单位愿意接受《亮牌考核管理制度》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规定的惩戒处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监理过程中的服务承诺，需针对项目需求，承诺监理过程中提供设计、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监管等的建设性优化建议及实施，格式自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

2. 招标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3. 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

4. 项目规模：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东侧、文体路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 440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1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1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研发楼、制剂楼、医学成果转化楼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5. 建设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额：59469.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367.77 万。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470.87 万元（最终实际监理费用以汕尾市财政局结算审核为准）。

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环境等，由投标人自行收集调查。

（二）监理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

3、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 名，均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4、现场监理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包含安全监理员 1 名。

以上拟派驻人员须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 号）和 2020 年 3 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布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置标准《试行》》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各阶段及现场实际情况，分阶段足量安排监理人员进场。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2.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造价范围内；

3.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

4. 安全管理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理规定实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填入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承诺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所提及的任一情况，并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不弄虚作假，诚信投标。若违背以上承诺，经核实存在以上任一情况者，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服务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2.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造价范围内； 3.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 4. 安全管理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理规定实施。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商务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或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扫描件；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监理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工程任职。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

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违约赔偿、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主要人员简历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他人员）（如有）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四) 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监理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八、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自拟，内容总页数不宜超过 500 页，具体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述；
- (2)质量控制方案；
- (3)进度控制方案；
- (4)造价控制方案；
- (5)安全管理方案；
-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 (7)组织协调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自评分	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		
1		/		
2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编制评标要素索引表，上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增减和拆分。

(二)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如有)